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4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2:20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汪微萍行政秘書

四、出席

五、主席報告

(一)已公告第17任院長遴選作業相關事宜（附件1，4頁）。

(二)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徵件，敬請轉知系所教師（附件2，5-6頁）。

(三)各系所2026-2030系所發展重點表業已完成提交，另送研發處彙整（附件3，7-35頁）。

(四)114學年度EMI開課數略低於目標值，希望各系所114-2學期能各多開1門EMI課。

(五)為提升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EMI學分數，115學年度結束前，每學年度皆開出至少24個EMI學分。依據全英語（EMI）課程架構規劃及開課指引，現為大學部課架中應包含至少18學分的EMI課程。

(六)2026亞洲教育領導力冬季課程，本校共薦送12位學生參與（教育學系所4位、幼家科學系3位、社教系1位、公領系及衛教系各1位、特教系2位），感謝各系所協助推薦與支持。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 「傑出學生選拔」教育 學院推薦案	教育學院	研究所部份推薦衛教系博士班李文義、幼家科學系博士班陳怡君、社教系碩士班莊沂庭等 3 位研究生；大學部部份推薦特教系許媛翕、社教系陳虹羽等 2 位學生。	已送交學務處彙辦
提案二： 關各系所研提 2026-2030 「系所發展重點表」	教育學院	本案通過，請統一相關內容格式。	各系所已依格式範例修正完成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114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推薦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由，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推選一名教師代表」（附件4，36頁）。
- (二) 查114學年度本院有產業實習小組之任務編制（名單為各系所推派1名：教育系所王麗雲、心輔系林曼沛、社教系林玉鵬、衛教系張家臻、幼家科學系楊翠竹、公領系李晟瑋、特教系所吳亭芳、學習資訊學院李良一），為免工作任務重疊，擬請同意將院產業實習小組改制為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單即產業實習小組成員。

決 議：因考量時程以及任期未滿1年（任期至115年7月31日），建議由院產業實習小組成員同時兼任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各系所提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課程自評檢核表」、「實習機構認列申請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教育部規定，職涯中心請各系所填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機構認列申請表」及「實習課程自評檢核表」。
- (二) 各系所「實習機構認列申請表」如附件5（37-48頁）、「實習課程自評檢核表」如附件6（49-57頁）。

決 議：各系所若欲再調整相關資料，請於11月24日（周一）下午5點前將電子檔提供予學院，以利彙整後送職涯發展中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 由：特教系所提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復健諮商實習辦法修訂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復諮高齡所原已有實習辦法，參考範本融入修訂，內容須載明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評量方式、學分抵免等項目。

(二) 主要修訂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詢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復健諮詢組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7，58-63頁），並依上述修訂部份條文內容，特教系所114年1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建議如下：

1. 實習要點名稱調整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詢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同步修正條文第一點。
2. 刪除「（115學年度以後申請實習者適用）」、「115年12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第一點條文調整為：…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
4. 第六點調整文字：實習申請與執行流程（參考實習流程圖）。
5. 第十一點調整文字：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衛教系

案 由：衛教系修訂「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衛教系參考學校範本修訂「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8，64-65頁）。

(二) 本案經衛教系114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建議如下：第一點條文調整為「…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

八、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因擬委請本院產業實習小組成員同時兼任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建議於設置要點內明敘任期。

決 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附件一（頁4）。

九、散會（13: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114年10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1月1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OOO年OO月OO日OOO學年度第OO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係整合本院資源，督導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
 - (二) 檢視各系所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由**，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推選一名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列席或提供諮詢。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 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